

男子到银行取钱时，前后输入三次取出了5500元现金，因一时的侥幸将这笔钱据为己有，最终触犯了法律。近日，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的孙某抓获归案。

据了解，7月19日，市民高先生到裕华路中队报警称，当日12时许，其到裕华路与建华大街交口附近一银行柜员机取钱后忘记拔卡，当日13时30分，手机短信提示其卡内5500元被他人分三次支取。

办案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，经查看银行取款录像、调取相关信息，确定当时在该银行柜员机办理业务的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民警经进一步工作确定了孙某的居住地址，7月25日上午，在新华区将其成功抓获。经审讯，孙某对其7月19日中午冒取他人卡内现金55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嫌疑人孙某交代，当天12时许，其到裕华路建华大街附近银行内取钱，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分两次取了4000元后将卡退了出来，因为需要购买的物品较多，于是再次来到紧邻的一个柜员机准备再次进行取款，还没插入银行卡柜员机屏幕便提示取款，其分三次输入了2000元、2000元和1500元，共计取款5500元，随后离开了银行。孙某表示当时也是一时糊涂，存在侥幸心理，想到别人也找不到自己，直到7月25日，民警找到了他，他才明白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因自己的侥幸心理而犯了错误。

8月17日，嫌疑人孙某最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已被依法予以移送起诉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。